舊唐書/卷165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王播　李絳　楊於陵 ◄

舊唐書
卷一百六十五
列傳第一百十五　韋夏卿　王正雅　柳公綽　崔玄亮　温造　郭承嘏　殷侑　徐晦

► 元稹　白居易

韋夏卿

韋夏卿，字雲客，杜陵人。父迢，檢校都官郎中、嶺南節度行軍司馬。夏卿苦學，大曆中與弟正卿俱應制舉，同時策入高等，授高陵主簿。累遷刑部員外郎。時久旱蝗，詔於郎官中選赤畿令，改奉天縣令。以課最第一，轉長安令。改吏部員外郎，轉本司郎中，拜給事中。出爲常州刺史。夏卿深於儒術，所至招禮通經之士。時處士竇群寓於郡界，夏卿以其所著史論，薦之於朝，遂爲門人。改蘇州刺史。貞元末，徐州張建封卒，初授夏卿徐州行軍司馬，尋授徐泗濠節度使。夏卿未至，建封子愔爲軍人立爲留後，因授旄鉞。征夏卿爲吏部侍郎，轉京兆尹、太子賓客，檢校工部尚書、東都留守，遷太子少保。卒時年六十四，贈左僕射。

夏卿有風韻，善談宴，與人同處，終年而喜慍不形於色。撫孤侄，恩逾己子，早有時稱。其所與遊辟之賓佐，皆一時名士。爲政務通適，不喜改作。始在東都，傾心辟士，頗得才彦，其後多至卿相，世謂之知人。

王正雅

王正雅，字光謙，其先太原尹東都留守翊之子。伯父翊，代宗朝御史大夫，以貞亮鯁直，名於當代，卒謚曰忠惠。正雅少時，以孝行修謹聞。元和初，舉進士，登甲科，禮部侍

郎崔邠甚知之，累從職使府。元和十一年，拜監察御史，三遷爲萬年縣令。

當穆宗時，京邑號爲難理，正雅抑強扶弱，政甚有聲。會柳公綽爲京兆尹，上前褒稱，穆宗命以緋衣銀章，就縣宣賜。遷戶部郎中，尋加知臺雜事，再遷太常少卿，出爲汝州刺史，充本州防禦使。有中人爲監軍，怙權幹政，正雅不能堪，乃謝病免。

入爲大理卿。會宋申錫事起，獄自内出，卒無證驗。是時王守澄之威權，鄭註之寵勢，雖宰相重臣，無敢顯言其事者。唯正雅與京兆尹崔綰上疎，請出造事者，付外考驗其事，別具狀聞。由是獄情稍緩，申錫止於貶官，中外翕然推重之。太和五年十一月卒，贈左散騎常侍。

正雅從弟 重

正雅從弟重，翊之子也，位止河東令。重子衆仲，登進士第，累官衡州刺史。衆仲子凝。

重孫 凝

凝，字致平，少孤，宰相鄭肅之甥，少依舅氏。年十五，兩經擢第。嘗著《京城六崗銘》，爲文士所稱。再登進士甲科。崔璪領鹽鐵，辟爲巡官。歷佐梓潼、宣歙使幕。宰相崔龜從奏爲鄠縣尉、集賢校理，遷監察御史，轉殿中。宰相崔鉉出鎮揚州，奏爲節度副使。入爲起居郎，歷禮部、兵部、考功三員外。遷司封郎中、長安令。中丞鄭處誨奏知臺雜，換考功郎中，遷中書舍人。時政不協，出爲同州刺史，賜金紫。暮年，移疾華州敷水別墅。逾年，以禮部侍郎征。

凝性堅正，貢闈取士，拔其寒俊，而權豪請托不行，爲其所怒，出爲商州刺史。明年，檢校右散騎常侍、潭州刺史、湖南團練觀察使。入爲兵部侍郎，領鹽鐵轉運使。又以不奉權幸，改秘書監。出爲河南尹、檢校禮部尚書、宣州刺史、宣歙觀察使。凝咸通中兩佐宣城使幕，備究人之利病，滌除積弊，民俗阜康。

逾歲，黃巢自嶺表北歸，大掠淮南，攻圍和州。凝令牙將樊儔率師據采石以援之。儔犯令，凝即斬之以徇，命別將烏穎代儔赴援，竟解歷陽之圍。賊怒，引衆攻宣城。大將王涓請出軍逆戰，凝曰：「賊忿恚而來，宜持重待之。彼衆我寡，萬一不捷，則州城危矣！」涓鋭意請行，凝即閱集丁壯，分守要害，登陴設備。涓果戰死。賊乘勝而來，則守有

備矣。賊爲梯沖之具，急攻數月，禦備力殫，吏民請曰：「賊之兇勢不可當，願尚書歸款退之，懼覆尚書家族。」凝曰：「人皆有族，予豈獨全？誓與此城同存亡也。」既而賊退去，時乾符五年也。其年夏，疾甚，有大星墜於正寢。八月卒於郡，時年五十八。無子，以弟子鑣爲嗣。鑣兄鉅，位終兵部侍郎。

柳公綽

柳公綽，字起之，京兆華原人也。祖正禮，邠州士曹參軍。父子温，丹州刺史。公綽幼聰敏。年十八，應制舉，登賢良方正、直言極諫科，授秘書省校書郎，貞元元年也。貞元四年，復應制舉，再登賢良方正科，時年二十一。制出，授渭南尉。

公綽性謹重，動循禮法。屬歲饑，其家雖給，而每飯不過一器。歲稔復初。家甚貧，有書千卷，不讀非聖之書。爲文不尚浮靡。慈隰觀察使姚齊梧奏爲判官，得殿中侍御史。冬，薦授開州刺史，入爲侍御史，再遷吏部員外郎。武元衡罷相鎮西蜀，與裴度俱爲元衡判官，尤相善。先度入爲吏部郎中，度以詩餞別，有「兩人同日事征西，今日君先捧紫泥」之句。

元和初，憲宗頗出遊畋，銳意用兵；公綽欲因事諷諫。五年十一月，獻《太醫箴》一篇，其辭曰：

天布寒暑，不私於人。品類既一，崇高以均。惟謹好愛，能保其身。清淨無瑕，輝光以新。寒暑滿天地之間，浹肌膚於外；好愛溢耳目之前，誘心知於內。清潔爲隄，奔射猶敗，氣行無章，隙不在大。睿聖之姿，清明絶俗；心正無邪，志高寡欲。謂天高矣，氣蒙晦之；謂地厚矣，橫流潰之。聖德超邁，萬方賴之。飲食所以資身也，過則生患；衣服所以稱德也，侈則生慢。唯過與侈，心必隨之，氣與心流，疾亦伺之。聖心不惑，孰能移之？畋遊恣樂，流情蕩志；馳騁勞形，咤叱傷氣。惟天之重，從禽爲累。不養其外，前修所忌。聖心非之，孰敢違之。人乘氣生，嗜欲以萌，氣離有患，氣凝則成。巧必喪眞，智必誘情，去彼煩慮，在此誠明。醫之上者，理於未然，患居慮後，防處事先。心靜樂行，體和道全，然後能德施萬物，以享億年。聖人在上，各有攸處。庶政有官，群藝有署。臣司太醫，敢告諸禦。

憲宗深嘉之。翌日，降中使獎勞之，曰：「卿所獻之文云：『氣行無間，隙不在大。』何憂朕之深也？」逾月，拜御史中丞。

公綽素與裴垍厚，李吉甫出鎮淮南，深怨垍。六年，吉甫復輔政，以公綽爲潭州刺史、兼御史中丞，充湖南觀察使。湖南地氣卑濕，公綽以母在京師，不可迎侍，致書宰相，乞分司洛陽，以便奉養，久不許。八年，移爲鄂州刺史、鄂嶽觀察使，乃迎母至江夏。

九年，吳元濟據蔡州叛，王師討伐。詔公綽以鄂嶽兵五千隸安州刺史李聽，率赴行營。公綽曰：「朝廷以吾儒生不知兵耶？」即日上奏，願自征行，許之。公綽自鄂濟湘江，直抵安州；李聽以廉使之禮事之。公綽謂之曰：「公所以屬鞬負弩者，豈非爲兵事耶？若去戎容，被公服，兩郡守耳，何所統攝乎？以公名家曉兵，若吾不足以指麾，則當赴闕；不然，吾且署職名，以兵法從事矣。」聽曰：「唯公所命。」即署聽爲鄂嶽都知兵馬使、中軍先鋒、行營兵馬都虞候，三牒授之。乃選卒六千屬聽，戒其部校曰：「行營之事，一決都將。」聽感恩畏威，如出麾下。其知權制變，甚爲當時所稱。鄂軍既在行營，公綽時令左右省問其家。如疾病、養生、送死，必厚廩給之。軍士之妻治容不謹者，沈之於江。行卒相感曰：「中丞爲我輩知家事，何以報效？」故鄂人戰每克捷。

十一年，入爲給事中。李師道歸朝，遣公綽往鄆州宣諭。使還，拜京兆尹，以母憂免。

十四年，起爲刑部侍郎，領鹽鐵轉運使。轉兵部侍郎、兼御史大夫，領使如故。長慶元年，罷使，復爲京兆尹、兼御史大夫。

時河朔復叛，朝廷用兵，補授行營諸將，朝令夕改，驛騎相望。公綽奏曰：「自幽、鎮用兵，使命繁並，館遞匱乏，鞍馬多闕。又敕使行李人數，都無限約。其衣緋紫乘馬者，二十、三十匹，衣黃緑者，不下十匹、五匹。驛吏不得視券牒，隨口即供。驛馬既盡，遂奪路人鞍馬。衣冠士庶，驚擾怨嗟，遠近喧騰，行李將絶。伏望聖慈，聊爲定限。」乃下中書條疎人數。自是吏不告勞。以言直爲北司所惡，尋轉吏部侍郎。

二年九月，遷御史大夫。韓弘病，自河中入朝。以弘守司徒、中書令，詔百僚問疾。弘遣其子達情，言不能接見。公綽謂其子曰：「聖上以公官重，令百司省問，異禮也。如拜君賜，宜力疾公見。安有臥令子弟傳言耶？」弘懼，挾扶而出，人皆聳然。

三年，改尚書左丞，又拜檢校戶部尚書、襄州刺史、山南東道節度使。行部至鄧縣，縣二吏犯法，一贓賄，一舞文。縣令以公綽守法，必殺贓吏。獄具，判之曰：「贓吏犯法，法在；奸吏壞法，法亡。誅舞文者。」公綽馬害囹人，命斬之。賓客進言曰：「可惜良

馬，圉人自防不至。」公綽曰：「安有良馬害人乎？」亟命殺之。牛僧孺罷相鎮江夏，公綽具戎容，於郵舍候之。軍吏自以漢上地高於鄂，禮太過。公綽曰：「奇章才離臺席，方鎮重宰相，是尊朝廷也。」竟以戎容見。有道士獻丹藥，試之有驗，問所從來，曰：「煉此丹於薊門。」時硃克融方叛，公綽遽謂之曰：「惜哉，至藥來於賊臣之境，雖驗何益！」乃沈之於江，而逐道士。鄧縣人鄭懷政病狂，妄稱天子，公綽捕而殺之。

敬宗即位，加檢校左僕射。寶曆元年，入爲刑部尚書。

二年，授邠州刺史、邠寧慶節度使。所部有神策諸鎮，屯列要地，承前不受節度使制置，遂致北虜深入。公綽上疎論之，因詔諸鎮皆稟邠寧節度使制置。

三年，入爲刑部尚書，京兆人有姑鞭婦致死者，府斷以償死。公綽議曰：「尊毆卑非鬥，且其子在，以妻而戮其母，非教也。」竟減死。

太和四年，復檢校左僕射、太原尹、北都留守、河東節度觀察等使。是歲，北虜遣梅祿將軍李暢以馬萬匹來市，托雲入貢。所經州府，守帥假之禮分，嚴其兵備。留館則戒卒於外，懼其襲奪。太原故事，出兵迎之。暢及界上，公綽使牙將祖考恭單馬勞問，待以修好之意。暢感義出涕，徐驅道中，不妄馳獵。及至，辟牙門，令譯引謁，宴以常禮。及市馬而還，不敢侵犯。陘北有沙陁部落，自九姓、六州皆畏避之。公綽至鎮，召其酋硃耶執宜，直抵雲、朔塞下，治廢柵十一所，募兵三千付之，留屯塞上，以禦匈奴。其妻母來太原者，請梁國夫人對酒食問遺之。沙陁感之，深得其效。

六年，以病求代。三月，授兵部尚書，征還京師。四月卒，贈太子太保，謚曰成。

公綽天資仁孝，初丁母崔夫人之喪，三年不沐浴。事繼親薛氏三十年，姻戚不知公綽非薛氏所生。外兄薛宮早卒，一女孤，配張毅夫，資遺甚於己子。性端介寡合，與錢微、蔣乂、杜元穎、薛存誠文雅相知，交情款密。凡六開府幕，得人尤盛。錢徽掌貢之年，鄭朗覆落，公綽將赴襄陽，首辟之，朗竟爲名相。盧簡辭、崔玓、夏侯孜、韋長、李績、李拭，皆至公卿。爲吏部侍郎，與舅左丞崔從同省，人士榮之。子仲郢，弟公權、公諒。

公綽子 仲郢

仲郢，字諭蒙，元和十三年進士擢第，釋褐秘書省校書郎。牛僧孺鎮江夏，辟爲從事。

仲郢有父風，動修禮法，僧孺嘆曰：「非積習名教，安能及此！」入爲監察御史。

五年，遷侍御史。富平縣人李秀才，籍在禁軍，誣鄉人斫父墓柏，射殺之。法司以專殺論。文宗以中官所庇，決杖配流。右補闕蔣系上疎論之，不省。仲郢執奏曰：「聖王作憲，殺人有必死之令；聖明在上，當官無壞法之臣。今秀才犯殺人之科，愚臣備監決之任，此賊不死，是亂典章。臣雖至微，豈敢曠職？其秀才未敢行決，望別降敕處分。」乃詔御史蕭傑監之。傑又執奏。帝遂詔京兆府行決，不用監之。然朝廷嘉其守法。

會昌中，三遷吏部郎中，李德裕頗知之。武宗有詔減冗官，吏部條疎，欲牒天下州府取額外官員。仲郢曰：「諸州每冬申闕，何煩牒耶？」幸門頓塞。仲郢條理旬日，減一千二百員，時議爲愜。遷諫議大夫。

五年，準南奏吳湘獄，御史崔元藻覆按得罪。仲郢上疎理之，人皆危懼。德裕知其無私，益重之。武宗築望仙臺，仲郢累疎切諫。帝召諭之曰：「聊因舊趾增葺，愧卿忠言。」德裕奏爲京兆尹，謝日，言曰：「下官不期太尉恩獎及此，仰報厚德，敢不如奇章門館。」德裕不以爲嫌。時廢浮圖法，以銅像鑄錢。仲郢爲京畿鑄錢使，錢工欲於模加新字；仲郢止之，唯淮南加新字，後竟爲僧人取之爲像設鐘罄。紇幹皐訴表甥劉詡毆母，詡爲禁軍小校，仲郢不俟奏下，杖殺。爲北司所譖，改右散騎常侍，權知吏部尚書銓事。

宣宗即位，德裕罷相，出仲郢爲鄭州刺史。周墀自江西移鎮滑臺。過鄭，觀其境內大理，甚獎之。俄而墀入輔政，遷爲河南尹。蒞事逾月，召拜戶部侍郎。居無何，墀罷知政事。同列有疑仲郢與墀善，左授秘書監。數月，復出爲河南尹。以寬惠爲政，言事者以爲不類京兆之政。仲郢曰：「輦轂之下，彈壓爲先；郡邑之治，惠養爲本。何取類耶？」

大中年，轉梓州刺史、劍南東川節度使。孔目吏邊章簡者，以貨交近幸，前後廉使無如之何。仲郢因事決殺，部內肅然，不俟行法而自理。在鎮五年，美績流聞，征爲吏部侍郎。入朝未謝，改兵部侍郎，充諸道鹽鐵轉運使。

大中十二年，罷使，守刑部尚書。咸通初，轉兵部，加金紫光祿大夫、河東男、食邑三百戶。俄出爲興元尹、山南西道節度使。鳳州刺史盧方乂以輕罪決部叫，數日而斃。其妻列訴，又旁引他吏，械系滿獄。仲郢召其妻謂之曰：「刺史科小罪誡人，但本非死刑，雖未出辜，其實病死。」罰方乂百直，系者皆釋，郡人深感之。因決贓吏過當，以太子賓客分司東都。逾年，爲虢州刺史。數月，檢校尚書左僕射、東都留守。盜發先人墓，

棄官歸華原。除華州刺史，不拜。數月，以本官爲鄜州刺史，天平軍節度觀察等使，授節鉞於華原別墅，卒於鎮。

初，仲郢自拜諫議後，每遷官，群烏大集於升平裏第，廷樹戟架皆滿，凡五日而散。詔下，不復集，家人以爲候，唯除天平，烏不集。

仲郢嚴禮法，重氣義，嘗感李德裕之知。大中朝，李氏無祿仕者。仲郢領鹽鐵時，取德裕兄子從質爲推官，知蘇州院事，令以祿利贍南宅。令孤綯爲宰相，頗不悅。仲郢與綯書自明，其要云：「任安不去，常自愧於昔人；吳詠自裁，亦何施於今日？李太尉受責既久，其家已空，遂絶蒸嘗，誠增痛惻。」綯深感嘆，尋與從質正員官。

仲郢以禮法自持，私居未嘗不拱手，內齋未嘗不束帶。三爲大鎮，廄無名馬，衣不薰香。退公布卷，不舍晝夜。《九經》、《三史》一鈔；魏、晉已來南北史再鈔；手鈔分門三十卷，號《柳氏自備》。又精釋典，《瑜伽》、《智度大論》皆再鈔；自余佛書，多手記要義。小楷精謹，無一字肆筆。撰《尚書二十四司箴》，韓愈、柳宗元深賞之。有文集二十卷。子珪、璧、玭。

仲郢子 珪

珪，字鎮方，大中五年登進士第，累辟使府，早卒。

仲郢子 璧

璧，大中九年登進士第。文格高雅。嘗爲《馬嵬詩》，詩人韓琮、李商隱嘉之。馬植鎮陳許，辟爲掌書記，又從植汴州。李瓚鎮桂管，奏爲觀察判官。軍政不愜，璧極言不納，拂衣而去。桂府尋亂，入爲右補闕。僖宗幸蜀，召充翰林學士，累遷諫議大夫，充職。

仲郢子 玭

玭應兩經舉，釋褐秘書正字。又書判拔萃，高湜辟爲度支推官。逾年，拜右補闕。湜出鎮澤潞，奏爲節度副使。入爲殿中侍御史。李蔚鎮襄陽，辟爲掌書記。湜再鎮澤潞，復爲副使。入爲刑部員外。湜爲亂將所逐，貶高要尉，玭三上疎申理。湜見疎本嘆曰：「我自辨析，亦不及此。」尋出廣州節度副使。明年，黃巢陷廣州，郡人鄧承勛以小舟載

玭脫禍。召爲起居郎。賊陷長安，爲刃所傷，出奔行在，歷諫議給事中，位至御史大夫。

玭嘗著書誡其子弟曰：

夫門地高者，可畏不可恃。可畏者，立身行己，一事有墜先訓，則罪大於他人。雖生可以苟取名位，死何以見祖先於地下？不可恃者，門高則自驕，族盛則人之所嫉。實藝懿行，人未必信；纖瑕微累，十手爭指矣。所以承世胄者，修己不得不懇，爲學不得不堅。夫人生世，以無能望他人用，以無善望他人愛，用愛無狀，則曰「我不遇時，時不急賢」。亦由農夫鹵莽而種，而怨天澤之不潤，雖欲弗餒，其可得乎！

予幼聞先訓，講論家法。立身以孝悌爲基，以恭默爲本，以畏怯爲務，以勤儉爲法，以交結爲末事，以氣義爲兇人。肥家以忍順，保交以簡敬。百行備，疑身之未周；三緘密，慮言之或失。廣記如不及，求名如儻來。去吝與驕，庶幾減過。蒞官則潔己省事，而後可以言守法；守法而後可以言養人。直不近禍，廉不沽名。廩祿雖微，不可易黎氓之膏血；榎楚雖用，不可恣褊狹之胸襟。憂與福不偕，潔與富不並。比見門家子孫，其先正直當官，耿介特立，不畏強禦；及其衰也，唯好犯上，更無他能。如其先遜順處己，和柔保身，以遠悔尤；及其衰也，但有暗劣，莫知所宗。此際幾微，非賢不達。

夫壞名災己，辱先喪家。其失尤大者五，宜深志之。其一，自求安逸，靡甘淡泊，苟利於己，不恤人言。其二，不知儒術，不悅古道：懵前經而不恥，論當世而解頤；身既寡知，惡人有學。其三，勝己者厭之，佞己者悅之，唯樂戲譚，莫思古道。聞人之善嫉之，聞人之惡揚之。浸漬頗僻，銷刻德義，簪裾徒在，廝養何殊。其四，崇好慢遊，耽嗜曲蘖，以銜杯爲高致，以勤事爲俗流，習之易荒，覺已難悔。其五，急於名宦，昵近權要，一資半級，雖或得之；衆怒群猜，鮮有存者。茲五不是，甚於痤疽。痤疽則砭石可瘳，五失則巫醫莫及。前賢炯戒，方冊具存，近代覆車，聞見相接。

夫中人已下，修辭力學者，則躁進患失，思展其用；審命知退者，則業荒文蕪，一不足采。唯上智則研其慮，博其聞，堅其習，精其業，用之則行，舍之則藏。苟異於斯，豈爲君子？

初公綽理家甚嚴，子弟克稟誡訓，言家法者，世稱柳氏云。

公綽弟 公權

公權，字誠懇。幼嗜學，十二能爲辭賦。元和初，進士擢第，釋褐秘書省校書郎。李聽鎮夏州，辟爲掌書記。穆宗即位，入奏事，帝召見，謂公權曰：「我於佛寺見卿筆跡，思之久矣。」即日拜右拾遺，充翰林侍書學士。遷右補闕、司封員外郎。穆宗政僻，嘗問公權筆何盡善，對曰：「用筆在心，心正則筆正。」上改容，知其筆諫也。歷穆、敬、文三朝，侍書中禁。公綽在太原，致書於宰相李宗閔云：「家弟苦心辭藝，先朝以侍書見用，頗偕工祝，心實恥之，乞換一散秩。」乃遷右司郎中，累換司封、兵部二郎中、弘文館學士。

文嘗思之，復召侍書，遷諫議大夫。俄改中書舍人，充翰林書詔學士。每浴堂召對，繼燭見跋，語猶未盡，不欲取燭，宮人以蠟淚揉紙繼之。從幸未央宮，苑中駐輦謂公權曰：「我有一喜事，邊上衣賜，久不及時，今年二月給春衣訖。」公權前奉賀，上曰：「單賀未了，卿可賀我以詩。」宮人迫其口進，公權應聲曰：「去歲雖無戰，今年未得歸。皇恩何以報，春日得春衣。」上悅，激賞久之。便殿對六學士，上語及漢文恭儉，帝舉袂曰：「此浣濯者三矣。」學士皆贊詠帝之儉德，唯公權無言。帝留而問之，對曰：「人主當進賢良，退不肖，納諫諍，明賞罰。服浣濯之衣，乃小節耳。」時周墀同對，爲之股栗，公權辭氣不可奪。帝謂之曰：「極知舍人不合作諫議，以卿言事有諍臣風彩，卻授卿諫議大夫。」翌日降制，以諫議知制誥，學士如故。

開成三年，轉工部侍郎，充職。嘗入對，上謂曰：「近日外議如何？」公權對曰：「自郭旼除授邠寧，物議頗有臧否。」帝曰：「旼是尚父之從子，太皇太后之季父，在官無過。自金吾大將授邠寧小鎮，何事議論耶？」公權曰：「以旼勛德，除鎮攸宜。人情論議者，言旼進二女入宮，致此除拜，此信乎？」帝曰：「二女入宮參太后，非獻也。」公權曰：「瓜李之嫌，何以戶曉？」因引王珪諫太宗出廬江王妃故事。帝即令南內使張日華送二女還旼。公權忠言匡益，皆此類也。累遷學士承旨。

武宗即位，罷內職，授右散騎常侍。宰相崔珙用爲集賢學士、判院事。李德裕素待公權厚，及爲珙奏薦，頗不悅。左授太子詹事，改賓客。累遷金紫光祿大夫、上柱國、河東郡開國公、食邑二千戶。復爲左常侍、國子祭酒。歷工部尚書。咸通初，改太子少傅，改少師，居三品、二品班三十年。六年卒，贈太子太師，時年八十八。

公權初學王書，遍閱近代筆法，體勢勁媚，自成一家。當時公卿大臣家碑板，不得公權手筆者，人以爲不孝。外夷入貢，皆別署貨貝，曰此購柳書。上都西明寺《金剛經碑》

備有鍾、王、歐、虞、褚、陸之體，尤爲得意。文宗夏日與學士聯句，帝曰：「人皆苦炎熱，我愛夏日長。」公權續曰：「薰風自南來，殿閣生微涼。」時丁、袁五學士皆屬繼，帝獨諷公權兩句，曰：「辭清意足，不可多得。」乃令公權題於殿壁，字方圓五寸，帝視之，嘆曰：「鍾、王復生，無以加焉！」

大中初，轉少師，中謝，宣宗召升殿，御前書三紙，軍容使西門季玄捧硯，樞密使崔巨源過筆。一紙眞書十字，曰「衞夫人傳筆法於王右軍」；一紙行書十一字，曰「永禪師眞草《千字文》得家法」；一紙草書八字，曰「謂語助者焉哉乎也」。賜錦彩、甁盤等銀器，仍令自書謝狀，勿拘眞行，帝尤奇惜之。

公權志耽書學，不能治生；爲勛戚家碑板，問遺歲時鉅萬，多爲主藏豎海鷗、龍安所竊。別貯酒器杯盂一笥，緘縢如故，其器皆亡。訊海鷗，乃曰：「不測其亡。」公權哂曰：「銀杯羽化耳。」不復更言。所寶唯筆硯圖畫，自扃鐍之。常評硯，以靑州石末爲第一，言墨易冷，絳州黑硯次之。尤精《左氏傳》、《國語》、《尚書》、《毛詩》、《莊子》。每説一義，必誦數紙。性曉音律，不好奏樂。常云：「聞樂令人驕怠故也。」

公綽伯父 子華

公綽伯父子華，永泰初，爲嚴武西蜀判官，奏爲成都令。累遷池州刺史。入爲昭應令，知府東十三縣捕賊，尋檢校金部郎中、修葺華淸宮使。元載欲用爲京兆尹，未拜而卒。自知死日，預爲墓誌。有知人之明。公綽生三日，視之，謂其弟子温曰：「保惜此兒，福祚吾兄弟不能及。興吾門者，此兒也。」因以起之爲公綽字。

子華二子：公器、公度。

公度善攝生，年八十餘，步履輕便。或祈其術，曰：「吾初無術，但未嘗以元氣佐喜怒，氣海常温耳！」位止光祿少卿。

公器子遵。遵子璨。璨仕至宰相，自有傳。

崔玄亮

崔玄亮，字晦叔，山東磁州人也。玄亮貞元十一年登進士第，從事諸侯府。性雅淡，好

道術，不樂趨競，久遊江湖。至元和初，因知己薦達入朝。再遷監察御史，轉侍御史。出爲密、湖、曹三郡刺史。每一遷秩，謙讓輒形於色。

太和初，入爲太常少卿。四年，拜諫議大夫，中謝日，面賜金紫。朝廷推其名望，遷右散騎常侍。

來年，宰相宋申錫爲鄭註所構，獄自内起，京師震懼。玄亮首率諫官十四人，詣延英請對，與文宗往復數百言。文宗初不省其諫，欲置申錫於法。玄亮泣奏曰：「孟軻有言：衆人皆曰殺之，未可也；卿大夫皆曰殺之，未可也；天下皆曰殺之，然後察之，方置於法。今至聖之代，殺一凡庶，尚須合於典法，況無辜殺一宰相乎？臣爲陛下惜天下法，實不爲申錫也。」言訖，俯伏嗚咽，文宗爲之感悟。玄亮由此名重於朝。

七年，以疾求爲外任；宰相以弘農便其所請。乃授檢校左散騎常侍、虢州刺史。是歲七月，卒於郡所，中外無不嘆惜。

始玄亮登第，弟純亮、寅亮相次升進士科。蕃府辟召，而玄亮最達。玄亮孫貽孫，位至侍郎。

温造

温造，字簡輿，河内人。祖景倩，南鄭令。父輔國，太常丞。造幼嗜學，不喜試吏，自負節概，少所降志，隱居王屋，以漁釣逍遙爲事。壽州刺史張建封聞風致書幣招延，造欣然謂所親曰：「此可人也。」徙家從之。建封動靜咨詢，而不敢縻以職任。及建封授節彭門，造歸下邳，有高天下之心。建封恐一旦失造，乃以兄女妻之。

時李希烈方悖，侵寇籓鄰，屢陷郡邑。天下城鎮恃兵者，從而動搖，多逐主帥，自立留後，邀求節鉞。德宗患之，以范陽劉濟方輸忠款，但未能盡達朝廷倚賴之意；與密詔建封選特達識略之士往喻之。建封乃強署造節度參謀，使於幽州。造與語未訖，濟俯伏流涕曰：「濟僻在遐裔，不知天子神聖，大臣忠藎。願得率先諸侯，效以死節。」造還，建封以其名上聞。德宗愛其才，召至京師，謂之曰：「卿誰家子？年復幾何？」造對曰：「臣五代祖大雅，外五代祖李勣。臣犬馬之年三十有二。」德宗奇之，欲用爲諫官，以語泄事寢。

長慶元年，授京兆府司録參軍。奉使河朔稱旨，遷殿中侍御史。既而幽州劉總請以所部九州聽朝旨。穆宗選可使者，或薦造。帝召而謂之曰：「朕以劉總輸忠，雖書詔便蕃，未盡朕之深意。以卿素能辦事，爲朕此行。」造對曰：「臣府縣走吏，初受憲職，望輕事重，恐辱國命，無能諭旨。」帝曰：「我在東宮時，聞劉總請覲；及我即位，比年上書不絶，及約以行期，即喑默不報。卿識機知變，往喻我懷，無多讓也。」乃拜起居舍人，賜緋魚袋，充太原、鎮州、幽州宣諭使。造初至范陽，劉總具櫜鞬郊迎；乃宣聖旨，示以禍福。總俯伏流汗，若兵加於頸矣。及造使還，總遂移家入覲，朝廷遂以張弘靖代之。及硃克融逐弘靖，鎮州殺田弘正，朝廷用兵，乃先令造銜命河東、魏博、澤潞、橫海、深冀、易定等道，喻以軍期，事皆稱旨。

俄而坐與諫議大夫李景儉史館飲酒，景儉醉謁丞相，出造爲朗州刺史。在任開後鄉渠九十七里，溉田二千頃，郡人獲利，乃名爲右史渠。居四年，召拜侍御史，請復置彈事硃衣、豸冠於外廊，大臣阻而不行。李祐自夏州入拜金吾，違制進馬一百五十匹。造正衙彈奏，祐股戰汗流。祐私謂人曰：「吾夜逾蔡州城擒吳元濟，未嘗心動，今日膽落於温御史。籲，可畏哉！」遷左司郎中，再知雜事。尋拜御史中丞。

太和二年十一月，宮中昭德寺火。寺在宣政殿東隔垣，火勢將及，宰臣、兩省、京兆尹、中尉、樞密，皆環立於日華門外，令神策兵士救之，晡後稍息。是日，唯臺官不到。造奏曰：「昨宮中遺火，緣臺有系囚，恐緣爲奸，追集人吏堤防，所以至朝堂在後，臣請自罰三十直。其兩巡使崔蠡、姚合火滅方到，請別議責罰。」敕曰：「事出非常，臺有囚系，官曹警備，亦爲周慮，即合待罪朝堂，候取進止。量罰自許，事涉乖儀。温造、姚合、崔蠡各罰一月俸料。」

造性剛褊，人或激觸，不顧貴勢，以氣淩藉。嘗遇左補闕李虞於街，怒其不避，捕祗承人決脊十下。左拾遺舒元褒等上疎論之曰：「國朝故事，供奉官街中，除宰相外，無所回避。温造蔑朝廷典禮，淩陛下侍臣，恣行胸臆，曾無畏忌。凡事有小而關分理者，不可失也。分理一失，亂由之生。遺、補官秩雖卑，陛下侍臣也；中丞雖高，法吏也。侍臣見淩，是不廣敬；法吏壞法，何以持繩？前時中書舍人李虞仲與造相逢，造乃曳去引馬。知制誥崔咸與造相逢，造又捉其從人。當時緣不上聞，所以暴犯益甚。臣聞元和、長慶中，中丞行李不過半坊，今乃遠至兩坊，謂之『籠街喝道』。但以崇高自大，不思僭擬之嫌。若不糾繩，實虧彝典。」敕曰：「憲官之職，在指佞觸邪，不在行李自大；侍臣之職，在獻可替否，不在道路相高。並列通班，合知名分，如聞喧競，亦已再三，既招人言，甚損朝體。其臺官與供奉官同道，聽先後而行，道途即祗揖而過，其參從人

則各隨本官之後，少相辟避，勿言沖突。又聞近日已來，應合導從官，事力多者，街衢之中，行李太過。自今後，傳呼前後，不得過三百步。」然造之舉奏，無所吐茹。朝廷有喪不以禮、配不以類者，悉劾之。獲偽官王果等九十餘人，杖殺南曹吏李實等六人，刑於都市。遷尚書右丞，加大中大夫，封祁縣開國子，賜金紫。

四年，興元軍亂，殺節度使李絳。文宗以造氣豪嫉惡，乃授檢校右散騎常侍、興元尹、山南西道節度使。造辭赴鎮，以興元兆亂之狀奏之，文宗盡悟其根本，許以便宜從事。帝慮用兵勞費，造奏曰：「臣計諸道征蠻之兵已回，俟臣行程至褒縣，望賜臣密詔，使受約束。比臣及興元，諸軍相續而至，臣用此足矣。」乃授造手詔四通。神策行營將董重質、河中都將温德彝、郃陽都將劉士和等，咸令稟造之命。造行至褒城，會興元都將衞志忠征蠻回，謁見。造即留以自衞，密與志忠謀。又召亞將張丕、李少直各諭其旨。暨發褒城，以八百人爲衙隊，五百人爲前軍，入府分守諸門。造下車置宴，所司供帳於廳事。造曰：「此隘狹，不足以饗士卒，移之牙門。」坐定，將卒羅拜，志忠兵周環之。造曰：「吾欲問新軍去住之意。可悉前，舊軍無得錯雜。」勞問既畢，傳言令坐，有未至者，因令舁酒巡行。及酒匝，未至者皆至，牙兵圍之亦合。坐卒未悟，席上有先覺者，揮令起，造傳言叱之，因帖息不敢動。即召坐卒，詰以殺絳之狀。志忠、張丕夾階立，拔劍呼曰「殺」。圍兵齊奮，其賊首教練使丘鑄等並官健千人，皆斬首於地，血流四註。監軍楊叔元在座，遽起求哀，擁造靴以請命；遣兵衞出之，以俟朝旨。敕旨配流康州。其親刃絳者斬一百斷，號令者斬三斷，餘並斬首。内一百首祭李絳，三十首祭王景延、趙存約等，並投屍於江。以功就加檢校禮部尚書。

五年四月，入爲兵部侍郎，以耳疾求退。七月，檢校戶部尚書、東都留守，判東都尚書省事、東畿汝防禦使。

造至洛中。九月，制改授河陽懷節度觀察等使。造以河内膏腴，民戶雕瘵，奏開浚懷州古秦渠枋口堰；役工四萬，溉濟源、河内、温、武陟四縣田五千餘頃。

七年十一月，入爲御史大夫。造初赴鎮漢中，遇大雨，平地水深尺餘，乃禱鷄翁山祈晴，俄而疾風驅雲，即時開齊。文宗嘗聞其事，會造入對言之，乃詔封鷄翁山爲侯。

九年五月，轉禮部尚書。其年六月病卒，時年七十，贈右僕射。有文集八十卷。造於晚年積聚財貨，一無散施，時頗譏之。子璋嗣。

璋以廕入仕，累佐使府，歷三郡刺史。咸通末，爲徐泗節度使，徐州牙卒曰銀刀軍，頗驕橫。璋至，誅其惡者五百餘人，自是軍中畏法。入爲京兆尹，持法太深，豪右一皆屏跡。會同昌公主薨，懿宗怒，殺醫官，其家屬宗枝下獄者三百人。璋上疎切諫，以爲刑法太深。帝怒，貶璋振州司馬。制出，璋嘆曰：「生不逢時，死何足惜？」是夜自縊而卒。

郭承嘏

郭承嘏，字復卿。曾祖尚父汾陽王。祖晞，諸衞將軍。父鈞。承嘏生而秀異，乳保之年，即好筆硯。比及成童，能通《五經》。元和四年，禮部侍郎張弘靖知其才，擢升進士第，累辟使幕。歷渭南尉。入朝爲監察御史，遷起居舍人。丁內艱，以孝聞，終喪，爲侍御史，職方、兵部二員外，兵部郎中。太和六年，拜諫議大夫。頻上疎，言時政得失。文宗以鄭註爲太仆卿，承嘏論諫激切，註甚懼之。本官知匭院事。九年，轉給事中。

開成元年，出爲華州刺史、兼御史中丞。詔下，兩省疊詣中書，求承嘏出麾之由。給事中盧載封還詔書，奏曰：「承嘏自居此官，繼有封駁，能奉其職，宜在瑣闥。牧守之才，易爲推擇。」文宗謂宰臣曰：「承嘏久在黃扉，欲優其祿俸，暫令廉問近關。而諫列拜章，惜其稱職，甚美事也。」乃復爲給事中。

文宗以淮南諸道累歲大旱，租賦不登，國用多闕。及是，以度支、戶部分命宰臣鎮之。承嘏論之曰：「宰相者，上調陰陽，下安黎庶，致君堯、舜，致時清平。俾之閱簿書，算緡帛，非所宜也。」帝深嘉之，遷刑部侍郎。時因朔望，以刑法官得對，文宗從容顧問，恩禮甚厚。未及大用，以二年二月卒。承嘏身歿之後，家無餘財，喪祭所費，皆親友共給而後具。搢紳之流，無不痛惜。贈吏部尚書。

殷侑

殷侑，陳郡人。父懌。侑爲兒童時，勵志力學，不問家人資産。及長，通經，以講習自娛。貞元末，以《五經》登第，精於歷代沿革禮。元和中，累爲太常博士。時回紇請和親，朝廷計費五百萬緡。朝廷方用兵伐叛，費用百端，欲緩其期。乃命宗正少卿李孝誠奉使宣諭，以侑爲副。侑謹重有節概，臨事俊辯。既至虜庭，可汗初待漢使，盛陳兵甲，欲臣漢使而不答拜。侑堅立不動，宣諭畢，可汗責其倨，宣言欲留而不遣。行者皆懼，侑謂虜使曰：「可汗是漢家子婿，欲坐受使臣拜，是可汗失禮，非使臣之倨也。」可汗

憚其言，卒不敢逼。使還，拜虞部員外郎。王承宗拒命，遣侑銜命招諭之。承宗尋稟朝旨，獻德、棣二州，遣二子入朝。遷侑諫議大夫。凡朝廷之得失，悉以陳論。前後上八十四章，以言激切，出爲桂管觀察使。

寶曆元年，檢校右散騎常侍、洪州刺史，轉江西觀察使。所至以潔廉著稱。入爲衞尉卿。文宗初即位，滄州李同捷叛，而王廷湊助逆，欲加兵鎭州，詔五品已上都省集議。時上銳於破賊，宰臣莫敢異議。獨侑以廷湊再亂河朔，方徇招懷，雖附兇徒，未甚彰露，宜且含容，專討同捷。其疎末云：「伏願以宗社安危爲大計，以善師攻心爲神武，以含垢安人爲遠圖，以網漏吞舟爲至誡。」文宗雖不納，深所嘉之。

滄景平，以侑嘗爲滄州行軍司馬。太和四年，加檢校工部尚書、滄齊德觀察使。時大兵之後，滿目荊榛，遺骸蔽野，寂無人煙。侑不以妻子之官，始至，空城而已。侑攻苦食淡，與士卒同勞苦。周歲之後，流民繼負而歸。侑上表請借耕牛三萬，以給流民，乃詔度支賜綾絹五萬匹，買牛以給之。數年之後，戶口滋饒，倉稟盈積，人皆忘亡。初州兵三萬，悉取給於度支。侑一歲而賦入自贍其半，二歲而給用悉周，請罷度支給賜。而勸課多方，民吏胥悅，上表請立德政碑。以功加檢校吏部尚書。侑以郭下淸池縣在子城北，非便，奏移於南郭之內。

六年，入爲刑部尚書，尋復檢校吏部尚書、鄆州刺史、兼御史大夫，充天平軍節度、鄆曹濮觀察等使。自元和末，收復師道十二州爲三鎭。朝廷務安反側，征賦所入，盡留贍軍，貫緡尺帛，不入王府。侑以軍賦有餘，賦不上供，非法也，乃上表起太和七年，請歲供兩稅、榷酒等錢十五萬貫、粟五萬碩。詔曰：「鄆、曹、濮等州，元和已來，地本殷實，自分三道，十五餘年，雖頒詔書，竟未入賦。殷侑承兵戈之後，當歉旱之餘，勤力奉公，謹身守法。才及周歲，已致阜安。而又體國輸忠，率先入貢，成三軍奉上之志，陳一境樂輸之心。尋有表章，良用嘉嘆！」尋就加檢校右僕射。

九年，御史大夫溫造劾侑不由制旨，增監軍俸入，賦斂於人。上不問，以庾承宣代還。

其年，濮州録事參軍崔元武，於五縣人吏率斂，及縣官料錢，以私馬擡估納官，計絹一百二十匹。大理寺斷三犯俱發，以重者論。只以中私馬爲重，止令削三任官。而刑部覆奏，令決杖配流。獄未決。侑奏曰：「法官不習法律，三犯不同，即坐其所重。元武所犯，皆枉法取受，準律，枉法十五匹已上絞。《律疎》云：即以贓致罪，頻犯者並累科。據元武所犯，令當入處絞刑。」疎奏，元武依刑部奏，決六十，流賀州。乃授侑刑部尚

書。八月，檢校右僕射，復爲天平軍節度使。上以温造所奏深文故也。

開成元年，復召爲刑部尚書。時初經李訓之亂，上問侑治安之術。侑極言委任責成，宜在朝之耆德，新進小生，無宜輕用。帝深嘉之，賜錦彩三百匹。及中謝，又令中使就第賜金十斤。其年七月，檢校左僕射，出爲襄州刺史、山南東道節度使。

二年三月，以病求代，以太子賓客分司東都。十一月，復檢校右僕射，出爲忠武節度、陳許蔡觀察等使。三年七月，卒於鎮，時年七十二，贈司空。

侑以通經入仕，觀風撫俗，所蒞有聲。而晚年急於大用，稍通權幸，物望減於往時。子羽。

羽太和五年登進士第，藩府辟召，不至通顯。子盈孫。

盈孫，乾符末爲成都掾。駕在西川，用爲太常博士，禮學有祖風。光啓二年冬，隨駕自成都還。三年二月，駐蹕鳳翔。時宗廟爲賊所焚，車駕至京，告享無所。四月，盈孫謂宰執曰：「太廟十一室，並祧廟八室，及三太后三室，因光啓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車駕出宮，其緣室法物神主，本司載行，至鄠縣並被盜剽奪。皇帝還宮，合先制造。」宰相鄭延昌奏曰：「太廟大殿二十二間，功績至大，計料支費不少；兼宗廟制度，損益重難，今未審依元料修奉，爲復別有商量。」敕付禮院詳議。

時博士四人，杜用勵在利州，崔澄在河中，封舜卿在巴南。獨盈孫獻議曰：「太廟制度。歷代參詳，皆符典經，難議損益。謹按舊制，十一室，二十三間，十一架。垣墉廣袤之度，堂室淺深之規，階陛等級之差，棟宇崇低之則，前古所謂奢不能侈，儉不能逾者也。今以朝廷帑藏方虛，費用稍廣，須資變禮，將務從宜，固不可易前聖之規模，狹大朝之制度，當憑典實，別有參詳。謹按至德二年，以太廟方修，新作神主，於長安殿安置，便行饗告之禮，如同宗廟之儀，以俟廟成，方爲遷祔。當時議論，無所是非。竊知今者京城除大内正衙外，別無殿宇。伏聞先有詔旨，且以少府監大廳權充太廟。伏緣十一室於五間之中，陳設隘狹，伏請接續廳之兩頭，成十一室，薦饗之。三太后廟，即於監内西南，別取屋宇三間，且充廟室。候太廟修奉畢日，別議遷祔。」敕旨依奏。其神主、法物、樂懸，皆盈孫奏重修制，知禮者稱爲博洽。

龍紀元年十一月，昭宗郊祀圓丘。兩中尉楊復恭及兩樞密，皆請朝服。盈孫上疎曰：「

臣昨赴齋宮，見中尉、樞密內臣，皆具朝服。臣尋前代及國朝典令，無內官朝服制度。伏以皇帝陛下，承天御曆，聖祚中興，祗見宗祧，克陳大禮，皆稟高祖、太宗之成制，必循虞、夏、商、周之舊經。軒冕服章，式遵彝憲。若內官要衣朝服，令依所守官本品之服。事雖無據，粗可行之。臣忝禮司，合具陳奏。」時中貴皆如宰相大臣朝服，故盈孫論之。帝雖不從，嘉其所守。轉秘書少監，卒。

徐晦

徐晦，進士擢第，登直言極諫制科，授櫟陽尉，皆自楊憑所薦。及憑得罪，貶臨賀尉，交親無敢祖送者；獨晦送至藍田，與憑言別。時故相權德輿與憑交分最深，知晦之行，因謂晦曰：「今日送臨賀，誠爲厚矣，無乃爲累乎！」晦曰：「晦自布衣受楊公之眷，方茲流播，爭忍無言而別？如他日相公爲奸邪所譖，失意於外，晦安得與相公輕別？」德輿嘉其眞懇，大稱之於朝。不數日，御史中丞李夷簡請爲監察，晦白夷簡曰：「生平不踐公門，公何取信而見奬拔？」夷簡曰：「聞君送楊臨賀，不顧犯難，肯負國乎？」由是知名。歷殿中侍御史、尚書郎，出爲晉州刺史。入拜中書舍人。寶曆元年，出爲福建觀察使。二年，入爲工部侍郎，出爲同州刺史、兼御史中丞。太和四年，征拜兵部侍郎。五年，爲太子賓客，分司東都。晦性強直，不隨世態，當官守正。唯嗜酒太過，晚年喪明，乃至沈廢。以禮部尚書致仕。開成三年三月卒，贈兵部尚書。

史臣曰

史臣曰：温、柳二公，以文行飾躬，砥礪名節，當官守法，侃侃有大臣之節，而竟不登三事，位止正卿。所以知公輔之量，以和爲貴。漢武帝畏汲黯而相孫弘，太宗重魏徵而委玄齡，其旨遠也。韋、崔名士，薦賢致主，綽有古風。殷司空治民，斯爲循吏，而忠規壯節，至晚不衰。徐、郭讜言，郁爲佳士。如數君者，實爲令人。

贊

贊曰：柳氏禮法，公忠節概。搏擊爲優，彌綸則隘。夏卿奬拔，晦叔匡將。徐、郭之議，金玉鏘鏘。

此五代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